《进一步做好新时代就业创业工作若干政策措施（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切实做好新时代就业创业工作，市人力社保局联合各有关部门起草了《进一步做好新时代就业创业工作若干政策措施（征求意见稿）》。

一、起草背景

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2023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明确了4方面15条举措，要求各地细化实化政策措施，加速释放政策红利。2023年9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提出6方面23条举措，明确了调整优化就业创业工作的政策措施和组织保障。2024年1月，《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新时代就业创业工作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提出共5方面30条举措，进一步明确了做好新时代就业创业工作的政策措施和组织实施。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各级文件政策精神，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切实做好新时代就业创业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市人力社保局联合各有关部门起草了《进一步做好新时代就业创业工作若干政策措施（征求意见稿）》。

二、制定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国办发〔2023〕11号）

2.《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53号）

3.《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新时代就业创业工作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嘉政发〔2024〕1号）

三、起草过程

2024年10月开始由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对现行就业创业政策进行了系统梳理，并结合实际进行调整和细化优化。其后会同市财政局进行了政策资金测算，形成《征求意见稿》。

2025年3月20日至3月27日期间书面征求各镇（街道）和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意见，并进行修改调整。

2025年3月31日起，在桐乡市门户网站意见征集栏目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四、主要内容

文件内容主要包括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扶持创业带动就业、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促进重点群体稳定就业、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加强组织实施以及附则七个部分，其中核心内容为三十一条具体政策措施。

新政策呈现两方面特点：一是全面集成系统施策，通过全面归集和整理，新政策已涵盖就业创业各领域、各环节。二是突出重点兜牢底线，聚焦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加大支持力度，稳住就业基本盘。